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持續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從而不僅能提升公司及股東價值，而且維護和保障企業利益相關者的利益。由於在加強企業管治方面的努力，年內，本公司董事局獲得了相關嘉許，資訊已刊登於本年報之「2006獲得榮譽」部分。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局一直以企業管治原則作為企業策略的指引，與管理層一起為企業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為保持高標準的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嚴格奉守營業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及適合本公司之最佳國際應用準則檢討和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除以下偏離守則條文A.2.1、A.4.1及A.4.2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全部條文。

**守則條文A.2.1**—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一職皆由孔慶平先生一人兼任。

本公司董事局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彼透過定期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重要事項。透過董事局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得到平衡，而董事局認為現時的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和職權的平衡，反而能促進董事局及管理層的溝通，從而令本公司能作出迅速的決策，並促進有效的執行此等決策。

**守則條文A.4.1**—此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孔慶平先生獲頒「2006年度傑出董事獎」。

**守則條文A.4.2**—此守則條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填補不時董事局空缺的董事，可留任至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唯並不計入計算該會議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內。章程細則更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的1/3，或當人數非3或3的倍數時，則接近1/3的人數需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唯身為執行董事的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不須輪值告退，且並不計入計算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內。

雖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唯彼需按章程細則告退及重選。

為符合守則條文A.4.1及A.4.2，本公司已訂立內部機制：(1)新委任的董事需在下一個股東周年大會上或於股東周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及(2)當任何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在其委任之後第三年或最後選舉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無需輪值告退時，提醒該名董事作自願性告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守則」)。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證券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守則的規定。

###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現時共有10名董事，包括7名執行董事(即孔慶平先生、崔鐸聲先生、郝建民先生、吳建斌先生、肖肖先生、陳斌先生及王萬鈞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寶博士、林廣兆先生及黃英豪先生)。於本報告日後及年報刊發前之董事局成員變動載於第2頁的「董事局、名譽主席以及委員會」附註內。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執行董事為全職，各董事均有足夠的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局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1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完全符合了《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公司董事局在推動企業管治和管理誠信上不遺餘力，年內榮獲「2006年度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董事會」。

### 董事局會議

本公司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內共召開4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72.5%，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孔慶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	4	100%
崔鐸聲先生(副主席)	4	0	0%
郝建民先生(副主席)	4	3	75%
吳建斌先生	4	4	100%
肖肖先生	4	4	100%
陳斌先生	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王萬鈞先生	4	3	75%
<b>非執行董事</b>			
張小傑先生	4	2	50%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辭世)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國寶博士	4	3	75%
林廣兆先生	4	3	75%
黃英豪先生	4	3	75%

\* 於委任日期後召開的董事局會議次數

董事局定期召開董事局會議，每次會議均預早訂定舉行日期及發出不少於十四天通知，促使大部份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皆有機會親身出席，及有足夠時間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議程。為確保各董事對會議議題有充份資料，會議文件均於召開會議前三天送交各董事。

所有董事與公司秘書保持聯繫並可享用公司秘書服務，以確保董事局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均獲得遵守。若有關管治法規有所變動，公司秘書會發放最新資料予董事局。

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整理撰寫。並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將會議紀錄初稿送與會董事提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董事可為履行職責而透過主席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若董事局會議議事的內容涉及大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董事局會確保有足夠的獨立董事參與討論表決該等決議案，而涉及有關利益的董事則須放棄表決。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一職皆由孔慶平先生一人兼任。已於本報告第48頁企業管治常規內詳細說明。

## 非執行董事任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唯彼需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告退及重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的1/3，或當人數非3或3的倍數時，則接近1/3的人數，需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本公司已訂立內部機制，當某名董事在其委任之後第三年或最後選舉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需輪值告退時，提醒該名董事作自願性告退。

## 提名委員會

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孔慶平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鐸聲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林廣兆先生及黃英豪先生組成，由孔慶平先生任該委員會主席。於本報告



年內，本公司及董事局卓有成效地進行了與宏觀經濟環境、公司經營以及風險管控相關的自我評估。圖為2006年公司經濟分析會議。

日後及年報刊發前之委員會成員變動載於第2頁的「董事局、名譽主席以及委員會」附註內。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內共召開2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60%，履行了上文所述之職責。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委員姓名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孔慶平先生	2	2	100%
崔鐸聲先生	2	0	0%
李國寶博士	2	2	100%
林廣兆先生	2	1	50%
黃英豪先生	2	1	50%

## 薪酬委員會

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鐸聲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林廣兆先生及黃英豪先生組成，由崔鐸聲先生任該委員會主席。於本報告日後及年報刊發前之委員會成員變動載於第2頁的「董事局、名譽主席以及委員會」附註內。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並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另向董事局提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公司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內共召開1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50%，履行了上文所述之職責。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委員姓名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崔鐸聲先生	1	0	0%
李國寶博士	1	1	100%
林廣兆先生	1	0	0%
黃英豪先生	1	1	100%

## 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林廣兆先生及黃英豪先生組成，由李國寶博士任該委員會主席。

董事局承認其有編制賬目的責任，並須定期檢討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為此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的職責包括：

- 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式的效率；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 研究和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公司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內共召開4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83%，履行了上文所述之職責。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委員姓名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李國寶博士	4	4	100%
林廣兆先生	4	3	75%
黃英豪先生	4	3	75%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對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作出監察，及確保核數服務的獨立、客觀性。

於審核年度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酬金分別為港幣698萬元及港幣8千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為提供證明文件給予金融機構。

###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朱毅堅先生	640,000	0.009%
董大平先生	0	0%
羅亮先生	0	0%
葛亞非先生	350,000	0.005%
胡平先生	1,650,000	0.024%
張一先生	180,000	0.003%
曲詠海先生	0	0%
朱榮斌先生	0	0%

# 百分率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即7,006,055,285股普通股股份)而計算。

### 董事培訓

逢《上市規則》有變更，董事局各董事都會及時獲得知悉，以便於適當地履行董事職責。

於年內，公司對於董事局成員有關的培訓內容包括：

- 執行董事參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短訓，內容主要為電子呈交系統(ESS)登載相關事宜的基本功能。
- 關於內幕交易、關連交易以及董事責任的培訓。
- 關於財務風險管理的培訓。

### 投資者資料

本公司與投資者的溝通資訊另披露於本年報之「投資者關係」部分。

###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局對於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式負責，並履行檢討公司內部監控有效性的職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對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局參考由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檢討而對內部監控之效用作出評估。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共計完成若干項主要的內部監控和審計，審計方式為包括財務及經濟效益審計，組織運營審計，以及內部控制評審。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完成的內部監控重點工作列示於下表：

經濟效益審計	組織運營審計	內部控制評審
1、長春、蘇州、南京及西安的地產營運 附屬機構	公司總部之 財務部門	本公司 物業管理 附屬機構
2、地產項目：佛山金沙灣 及寧波東湖觀邸		

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經營及風險的審計與評估，並跟進相應的意見和採取具體步驟來防範風險，提升經濟運行效益。

## 股東權利

公司一直運用公開及及時披露有關資料給予股東的政策，於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董事會與股東會面和溝通。

本公司透過不時檢討股東周年大會之程序，確保公司遵從最佳之企業管治守則。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函於不少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天派送予各股東；通函內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投票表決之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按持股量之投票表決方式)及其他有關之資料。在大會開始時，主席再次說明要求及進行按持股量投票表決方式之程式，並於大會上給予股東充裕時間提問及發表意見。

除了股東會議的直接溝通之外，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公司網站(網址：[www.coli.com.hk](http://www.coli.com.hk))、年報及資訊發佈中披露的多種聯絡方式向公司提出查詢及建議。

承董事局命

**孔慶平**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